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「論文專題研究」實施要點

102.07.31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12.10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4.30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08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1.25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10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5.14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要點適用 109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

1. 為了啟發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下稱本系)學生的研究潛能及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特訂定「論文專題研究」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2. 學生從事「論文專題研究」的實際負責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或為本系之合聘教師，學生必須填寫「論文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」一份，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核可後，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存查。
3.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(不含轉學(系)至大二、大三學生)，若欲從事論文專題研究，四上及四下必須修讀自由選修課程之「論文專題研究(一)」及「論文專題研究(二)」。
4. 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並修正其專題生之學士論文及內容格式，並負責論文專題研究(一)成績考評。
5. 專題生於四年級下學期申請登記口頭報告組別時，必須先繳交「學士論文」初稿一本及「專題生口頭報告申請之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一份後始得登記，且口頭報告之成績佔總成績 50%(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(不含轉學(系)至大二、大三學生) 課程名稱為「論文專題研究(二)」)；其餘 50%成績由指導教授考評。
6.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(不含轉學(系)至大二、大三學生)，未修習「論文專題研究(一)」或考核未通過者，不得修習「論文專題研究(二)」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